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7.28%，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亓瑛女士通知，其已与董方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转让至董方军先生，具体如下：

（一）亓瑛女士已与董方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华联矿业股票 22,823,500 股（约占华联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2%）转让予董方军先生。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亓瑛女士持有华联矿业股票 51,629,107 股（约占华联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93%），董方军先生持有华联矿业股票 6,214,711 股（约占华联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亓瑛女士持有华联矿业股票 28,805,607 股（约占华联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2%），董方军先生持有华联矿业股票 29,038,211 股（约占华联矿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2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

公司其他股东，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柴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仅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